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同热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热公司”）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拟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同热公司 1#锅炉、汽轮发电机等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金融公司融资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27 亿元。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丽军

注册地址：大同市南郊区赵家小村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热水、热汽）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灰渣（不含煤焦）、废旧物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32 亿元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8.98%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公司 11.02%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126146.62	68913.40	57233.22	27376.5	-6996.84
2018年6月31日	120062	63428.69	56633.31	14611.77	-599.92

以上 2018 年 6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同热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同热公司 1#锅炉、汽轮发电机等设备，华融金融公司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同热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及价值：1#锅炉净值 2054.12 万元；锅炉风机净值 282.73 万元；除尘装置净值 387.27 万元；给煤系统及锅炉辅

机净值 255.17 万元；汽轮发电机组净值 1984.37 万元；汽轮发电机辅机净值 498.76 万元；除氧给水装置及汽机其他辅机净值 990.85 万元；热网系统及热力系统零星设备净值 1121.64 万元；输煤全套系统净值 981.62 万元；水力清扫系统净值 43.67 万元；煤水处理系统净值 41.44 万元；石灰粉输送系统净值 212.18 万元；燃油系统净值 42.76 万元；除渣系统净值 492.89 万元；气力除灰系统净值 476.61 万元；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净值 997.96 万元；凝结水处理系统、辅机冷却水处理系统及给水炉水校正处理系统、汽水取样装置净值 501.42 万元；发电机电气与引出线净值 424.79 万元；主变压器系统及厂用电抗器净值 918.17 万元；220KV 屋外配电装置及 110KV 屋外配电装置净值 627.98 万元；集中控制室控制系统及网络控制室控制部分净值 708.34 万元；继电保护净值 220.76 万元；直流系统净值 143.53 万元；输煤程控系统净值 89.78 万元；电除尘控制系统净值 21.23 万元；就地控制箱及附件净值 23.96 万元；远动装置净值 78.11 万元；合计 14622.11 万元。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 拟承租人：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2.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 租赁物：1#锅炉机组、发电机组及部分配套系统
4. 租赁金额：10000 万元。
5. 租赁期限：58 个月。
6. 年利率：5.028%
7. 租赁收费：首期租金 550 万元，于投放当日以内扣形式一

次性支付；名义货价为 1 元。

8. 风险金：本金的 5%，共计 500 万元；当风险金超过应付款总额时，可提前冲抵应付款。

9. 租金及支付方式：第一期租金为投放后次月支付，之后租金按季支付，每期租金详见租金支付表，共 20 期（不含首期租金）；

10. 租赁担保：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七、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同热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

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同热公司二股东——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同达热电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 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5. 同热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18年电费结算2.1亿元、热费结算1.02亿元，热费可抵减购煤款，电费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现金流比较充足。董事会认为同热公司有足够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58657.26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957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1%。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 九、备查文件

1.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